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4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其他出席議員：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陳麥潔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吳國強先生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張建宗先生, JP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羅偉基醫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祝建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黃愛美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64/03-04及CB(2)1694/03-04號文件)

2004年1月15日特別會議紀要及2004年2月12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63/03-04(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原定於2004年4月15日舉行的會議，將改於2004年4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時舉行。

3. 委員又同意在2004年4月2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議題 ——

- (a) 受聘於政府外判工程或服務的人士的僱用條款；
- (b) 檢討2003年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表現；
- (c) 勞工處提倡良好勞資關係的策略；及
- (d) 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國際日的事宜。

4. 關於上文第3(a)段所述的議題，委員同意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討論。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會議議程已加入另一項議題：“青少年持續發展及培育基金”。上文第3(b)及(c)段所述的議題，則會押後至2004年5月份的會議上討論。]

III. 重組勞工視察科以加強保障僱員權益 (立法會CB(2)1663/03-04(03)號文件)

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勞工視察科於2004年1月進行重組的情況。他表示，重組前，勞工視察科設有19個分區辦事處和5個特別視察組，負責保障本地工人的權益。重組後，該科通過內部調配分區辦事處的人手，把特別視察組的數目由5個增加至12個，而分區辦事處的數目則由19個相應減至12個。把負責同一執法區域的分區辦事處和特別視察組安排在同一地點辦公，會有助提高工作效率。

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2003年有445宗違例欠薪個案的當事人被定罪，與2002年只有139宗個案的當事人被定罪相比，大幅上升220%。有關數字包括115宗建造業個案，較去年的19宗上升505%。2004年1月至2月，勞工處就違例欠薪個案發出的傳票當中，有77張傳票的當事人被定罪，較去年同期上升28%。從事非法勞工而被捕的內地訪客人數，由2002年的3 031人增至2003年的4 830人，升幅為59%。

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勞工處一直致力從根源上打擊非法勞工。2004年1月至2月，14名僱主被發現僱用非法勞工，而去年同期僅有一名僱主被發現僱用非法勞工。至於判刑方面，在2004年首兩個月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48名僱主當中，有33人被判監禁，刑期由28日至15個月不等，而去年同期所判的刑期則由7日至4個月不等。他補充，判處的刑罰日趨嚴苛，應可對僱主起阻嚇作用。

8. 鄭家富議員指出，拖欠工資問題在建造業相當普遍。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策積極監察各政府部門外判工程或服務的違例欠薪情況。他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讓有關政府部門可確保這些承建商所聘用的工人能夠取得工資。至於非法勞工問題，鄭議員指出，隨着個人遊計劃來港的內地訪客人數不斷增加，問題可能會更趨嚴重。他詢問勞工處有否與入境事務處及警方共謀策略，以對付有關問題。鄭議員關注到，即使增加人手，勞工處也未必能夠應付從內地來港的非法勞工數目不斷增加的情況。

9. 主席指出，除非僱員願意舉報，否則偵查違法僱主的工作並不容易。

1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分別在建築地盤及飲食業採取特別行動，以偵察違例欠薪的情況。在本年稍後時間，有關行動將會推展至出入口業。除由勞工督察到工作場所進行例行巡查外，職業安全主任在巡查建築地盤期間，亦會查察僱主有否遵守有關工資的條文。勞工處亦會與其他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以對付非法勞工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與各工務部門共同研究可否在支付合約費前查核承建商有否拖欠薪金。然而，他察悉，新實施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會有助查核工作。

11. 李卓人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有關向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施加較重刑罰的宣傳工作。

12. 李卓人議員引述最近發生的一宗個案為例，案中的僱主理應不得憑藉其訪客身份聘請僱員(即“非法僱主”)。該名僱主其後因未能向工人支付工資而被檢控。他詢問當局為這些“非法僱主”所聘用的工人提供何種僱傭保障，以及這些工人可否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索賠償。

1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為根據非法僱傭合約受聘用的工人提供安全網。工人在開始工作前應小心查核僱主的背景。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由工人查核僱主的身份證或商業登記證，根本並不可行。鑒於僱用非法勞工進行裝修工程相當普遍，他建議當局加強對裝修業承建商採取的管制措施。

1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他亦察覺在裝修及清拆違例構築物的工程僱用非法勞工的問題。為對付此問題，勞工處會加強到屋宇署外判清拆工程的地盤進行巡查。

16. 梁富華議員詢問，勞工處於2003年到工作場所進行156 919次巡查所動用的人手數目。梁議員指出，倘若出現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的情況，該名須作供款的僱主亦須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供款。該局可循法律程序，以所欠債項名義追討拖欠的供款。他詢問，倘若出現拖欠工資的情況，勞工處可否作出類似的安排。他促請勞工處加強有關為僱員提供違例欠薪保障及加重刑罰的宣傳工作。

1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呼籲傳媒協助傳達訊息，違例欠薪會被處重罰，監禁期可長達12個月。然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追討強積金供款的條文。鑒於工資是勞資雙方的相互協議，《僱傭條例》並無訂明有關條文，因此，制訂類似追討強積金供款的追討欠薪安排，會構成重大的政策改變。為對付違例欠薪及防止情況進一步惡化，勞工處會針對飲食業等“重災區”的行業採取特別行動。僱員亦應及早就違例欠薪作出舉報。他補充，勞工視察科委派到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員工達178名。

18. 主席詢問，2003年到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次數為何較2002年少。

19.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巡查次數有所減少，是由於該處採用一套更有效的執法模式。與2002年所進行的例行巡查不同，在2003年進行的巡查是針對特定目標及根據搜集所得情報而進行。因此，巡查次數雖然減少，但被捕的非法勞工及僱主人數反而有所增加。

20. 梁耀忠議員表示，雖然到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次數有所增加，但加強有關打擊非法勞工的宣傳工作亦相當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不斷公布檢控數字，藉此向市民顯示其打擊非法勞工的決心。梁議員又指出，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的宣傳工作亦不足夠。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謂，勞工處會研究如何加強其宣傳工作。

21. 丁午壽議員表示，勞工處應向市民宣傳拘捕非法勞工的成果及所施加的重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備存不合資格競投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一覽表，以及該一覽表可否供私營機構參閱。

2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承建商根據《入境條例》或《僱傭條例》被定罪3次，便會喪失競投政府工程或服務的資格，為期6個月。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承建商一覽表，可供建造業參閱。他認為，此做法對阻嚇違法僱主相當有效。為徹底解決有關問題，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一套監管其承建商的扣分制度。

23. 麥國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7段，並詢問是否有屢犯者在非法勞工活動中被拘捕。倘有的話，現行刑罰是否過輕而未能起阻嚇作用。為協助識別非法勞工，他建議規定所有僱員在工作期間必須佩戴員工證。

2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非法勞工活動中並無發現屢犯者，而2004年首兩個月所判處的刑罰亦遠較先前為重。在2004年首兩個月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48名僱主當中，有33人被判監禁，刑期由28日至15個月不等。他認為，向工人另發一張員工證是不切實際的做法。雖然建造業工人獲發“平安卡”，但發現假卡的情況依然存在。他相信，核對身份證及僱員紀錄對打擊非法勞工更為有效。

25. 司徒華議員詢問，在被捕的非法勞工當中，經由個人遊計劃來港的內地訪客所佔的百分比，以及他們來自哪些省市。他又詢問，當局有否向相關的內地當局提供此等資料，以及會否向他們尋求協助，以打擊非法勞工。

26.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警方及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在個人遊計劃下來港的內地訪客當中，只有0.001%從事非法勞工活動。大部分非法勞工持商務簽注來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保安局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聯絡。保安局及警方從內地方面取得有關非法勞工的資料。

27. 陳婉嫻議員表示，儘管勞工處已作出努力，非法勞工問題依然相當嚴重。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工作場所進行臥底行動以搜集資料，並考慮給予舉報人現金報酬。

政府當局 28.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同意仍有改善空間。他表示，新設立的熱線是勞工處為協助舉報非法勞工而採取的措施。勞工處會與工會加強聯絡以搜集情報。至於就非法勞工的資料提供現金報酬一事，他表示保安局局長曾於較早前就此事向立法會作出回應。

政府當局 29. 陳婉嫻議員指出，本港有數個進行非法勞工活動的黑點。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跟進此事。

IV. 職業病趨勢及預防

(立法會CB(2)1663/03-04(04)號文件)

3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職業病近年的趨勢及預防方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補充，在6 092次工作場所視察當中，當局曾以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不足(如光線不足)為理由，就其中8宗個案進行檢控。

31. 梁富華議員指出，49種例須補償的職業病早於多年前制訂。此類疾病的個案數字有所下降，可能是因某些經濟活動已經式微，而未必是職業安全及健康有所改善所致。梁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II所載的“1999至2003年職業病個案的分項數字”時表示，有關數字應包括相關行業的工作人口，方可更準確地反映有關情況。他認為，當局應進行一項經考慮各種經濟活動及營運模式的全面分析，以確定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是否已獲改善。

32.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時表示，49種須予呈報以作補償的職業病範圍涵蓋工業及非工業界。舉例而言，腱鞘炎亦為文員及相關人員常見的職業病。職業健康顧問醫生回應梁富華議員進一步詢問時表示，靜脈曲張及心臟病視為與工作有關的疾病而非職業病，因為可能導致此等疾病的成因眾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即使在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家，背痛問題仍未被列為職業病。

33. 梁富華議員表示，要證明工人所患的疾病是因工作所致，實在十分困難。由於經濟不景，工人可能因害怕所患疾病會影響工作而不敢呈報。梁議員又察覺到，若干大公司會企圖避免呈報因工受傷個案，而由公司醫生為工人提供治療，原因是工作安全的紀錄會對他們競投工程構成影響。

政府當局

34. 主席對新行業出現多種新的職業病表示關注。
35.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勞工處會繼續檢討本港的經濟活動，以及把新疾病納入可作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他答允日後會提供更詳細的分析。
36. 麥國風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醫院一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主席。麥議員表示，去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爆發期間，共有386名醫護人員受到感染。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在積極考慮將SARS納入職業病一覽表。他又詢問，當局是否對所有行業的工作場所進行有關感染控制的巡查，還是只針對高危的機構進行巡查工作。
37.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現正就可否將SARS及禽流感納入職業病一覽表一事徵詢香港醫學會及保險界的意見。因應他們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將會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SARS在現階段尚未被列為職業病，但假如僱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及因職務而感染此病，可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第36(1)條申索賠償。至於巡查方面，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當局已在受SARS爆發嚴重影響的醫院進行特別巡查；為所有行業進行例行巡查時，亦會針對高危的機構。
38.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補充，當局曾於2003年在醫院、診所、醫療化驗室、護養院及須進行消毒和清洗的地方進行超過2 000次有關工作場所感染控制的巡查。巡查工作包括檢查有否為職員提供足夠的保護裝備、預防感染措施，以及查核該等機構的培訓紀錄及通風系統。當局亦會就個別工作場所提供建議，以便採取跟進行動。
39. 麥國風議員詢問，當局如何對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以及會否在巡查前先發出通知。
40.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進行突擊巡查及事先發出通知才進行的巡查。跨專業巡查小組由一名醫生率領，成員通常包括一名職業安全主任及一名職業環境衛生師。
41. 職業健康顧問醫生表示，當局進行醫院巡查時採用審計方式。巡查小組會查核所採取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措施的文件、培訓紀錄、所發出的指引、內部監察機

制及曾發生意外的數字。小組會到高危地方巡查，繼而向醫院匯報其建議。其後小組會向已巡查醫院發出函件，函中附連所建議的改善措施。

42. 陳婉嫻議員詢問當局把SARS及禽流感納入職業病一覽表的時間表。

43.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立法程序可於3個月內完成。

44. 勞永樂議員指出，即使在SARS爆發後，醫管局並無為其員工設立職業健康診所。鑒於醫護人員的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具有高危成分，勞議員認為，當局應在他們展開工作時，即為他們提供職業健康服務，以及評估所有危及健康的潛在問題。他促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進行商討，為醫管局的員工及衛生署的職員設立一間職業健康診所。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答允與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討論此事。

政府當局

V. 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 (立法會CB(2)1663/03-04(05)號文件)

45.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實施資歷架構將等同於在所有行業設立基準評核。倘若低學歷的資深工人未能通過評核，可能會對他們的就業構成負面影響。李議員指出，香港的環境不利終身學習，原因是工人的工作時間很長。他認為當局應設立機制，鼓勵僱主讓僱員在工作時間內接受培訓，或制訂最長工作時數上限。

4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資歷架構只供參考之用。個別行業及工人可自行決定應否在業界整體架構中設立技能的特定級別。此外，當局亦不會設立任何中央考試。當局計劃設立“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對現任工人在過往訓練、工作或生活經驗所取得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作出認可。至於培訓及工作時間長的問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訂立劃一的安排會有困難。僱主應以靈活手法，考慮個別行業的特點及回應僱員所表達的關注，與僱員訂出彼此均能接受的安排。教統局計劃於2004年內成立7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下稱“諮委會”)。此外，香港學術評審局(下稱“學評局”)會根據資歷架構，對現有的培訓課程予以認可，以期為青少年提供進修階梯，尤其是那些並不着重學業的青少年。

47. 李卓人議員表示，並無接受過正統培訓的工人，在投身就業市場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他建議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加強為青少年提供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投身就業市場。

4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職訓局是為青少年提供培訓的眾多機構之一。在展翅計劃下提供的部分課程及學校課程，或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得認可。根據澳洲的經驗，訂立清晰的資歷架構對工人尋找工作會有幫助。

49.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提高本港人力資源質素的路向。不過，李議員贊同李卓人議員所表達的關注，即現時工人的工作時間長，根本無法抽空接受培訓。她又指出，資歷架構下的通用指標太過著重學歷。她詢問，某人所取得的學術等級及技能如何在資歷架構下發揮作用，以及某個等級如何與另一等級銜接。

5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通用指標是知識和技能方面共通資歷的特性。資歷架構中每個級別所訂的能力是相對的，旨在為個別行業提供參考，以便相關行業為不同職位制訂更具體的知識和技能方面的要求。各諮委會會評估某些行業的知識和技能。諮委會將會評估一系列資歷等級中每個級別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51.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資歷架構會對工人就業構成負面影響，因為在實際情況下，僱主會詢問其工人在資歷架構下所取得的等級。鑒於每個行業均會在其資歷成效標準中訂明所須具備的技能及達到的標準，李議員認為，當局必須就評估工作訂立一套清晰的準則。

5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學評局曾參與有關的諮詢工作，將會負責協調各諮委會提出的建議，以確保不同行業的做法一致，以及處理在資歷架構內的資歷質素保證工作。

53.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陳婉嫻議員詢問有關設立諮委會的時間表時表示，預計首個諮委會(即鐘錶業的諮委會)會於2004年4月成立。

5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下稱“教統局副秘書長”)補充，印刷業的諮委會亦會於短期內成立，而中式飲食業及理髮業的諮委會則分別會於其後兩個月內成立。預計2004年底會有7個諮委會成立。

55. 陳婉嫻議員雖原則上支持設立資歷架構，但關注到資歷架構會對低學歷的資深工人的就業構成負面影響。她以中醫師的註冊規定為例，指出在相關法例通過後，當局實施額外的資格規定。她堅決認為，個別諮委會的主席應由中立人士而非有關行業的僱主擔任。

56.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確保資歷架構得以成功推行，僱主的支持及認同極為重要。經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資歷架構只是提供一個認可資格的架構，有關行業須自行決定如何運用資歷架構及認可過往的資歷。她預計，在實施資歷架構的初期，當局會採用較寬鬆的尺度。至於諮委會的主席人選，她建議在首次會議上由委員自行選出主席。

57. 陳婉嫻議員對個別諮委會的主席由選舉產生表示支持。她建議諮委會應增加僱員方面的代表。

58. 梁耀忠議員引用中醫師的註冊規定為例，表示雖然當局建議以寬鬆尺度評估先前的培訓或經驗，但在尋找前度僱主證明先前的工作經驗方面可能會有困難。他認為，當局應訂立清晰及周全的指引，確保實施資歷架構不會令現任工人在職業保障、工資及福利方面蒙受損失。雖然當局無意強制執行資歷架構，但通過評估者可能會被視為勝人一籌，而未經評估者則會覺得有必要取得有關資格。此外，在諮委會中勞資雙方的意見應取得平衡。他認為，專業人士並非“中立人士”，原因是他們往往會偏幫僱主。

59.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她不明白為何實施資歷架構會導致工資下調。她相信，勞工市場始終由供求來決定。

60. 梁耀忠議員表示，僱主可能會給予在資歷架構下取得較高等級的工人較高工資，而給予等級較低的工人較低工資。雖然工人的工作量與實施資歷架構前並無分別，但其工資將會減少。

61. 鑒於學評局不再是只負責進行學術評審的機構，李鳳英議員認為，其成員必須包括來自有關行業的代表。

62.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學評局曾進行自我評核，並評估其是否準備就緒，在資歷架構下承擔職能擴大後的工作。學評局的組成及其職能將會有所轉變。《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需予修訂，以配合該局職能擴大後

的工作及責任。她相信，學評局會邀請不同行業的代表就資歷架構下的資歷進行評估。

63.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原有安排未必對每名工人公平，因為當中若干工人的技能可能較其他人熟練。個別行業將會討論實施資歷架構的細節。政府當局會採取溫和及謹慎的態度實施資歷架構。

64. 主席相信，倘若政府當局未能取得委員及勞工界的支持，將不會實施資歷架構。他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所表達的關注。

VI. 其他事項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4月21日